

屏東縣 102 年度第 2 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小組聯繫工作會 報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貳、開會地點:本府 303 會議室

記錄:特幼科張筱梅

參、主席:本府教育處郭副處長文瑞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業務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柒、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及決議情形:

案由一、有關學前身心障礙幼兒轉介至教育單位安置是否有適切評估流程，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處

說明:

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但自 101 學年度下學期以來，陸續接獲幼兒園反應學生安置不適切之問題。中央幼托整合及特教服務年齡向下延伸政策本處皆積極努力配合推展，中央並無因應增編預算給各縣市政府，本處已就有限資源盡可能的提供協助但成效仍有限，但部份學童經巡輔老師及被安置幼兒園之教師觀察，發現學生年齡太小是造成安置不適切的一大主因。建請各單位討論 2-3 歲特殊幼兒提報鑑定是否有需做其他評估及觀察方法，讓學生能安置於適切的學習場所，發揮早期療育之精神。

決議:

建請社工人員在進行家庭訪問時先了解學生是否適合安置於普通學習環境，並提供充足資源供鑑輔會委員參考，以安置於真正適合身障幼兒的學習場所。

案由二、有關國建局建議修訂「綜合報告通報同意書」為「綜合報告早療通報暨特殊教育通報同意書」，詳如附件，提請討論執行的可行性。

提案單位：屏東基督教醫院

說明：

其文字陳述為「同意通報轉介中心『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在解釋上是兩者都要通報，有可能會遇到家屬僅同意通報一個單位，恐有執行上的限制，已向國健局建議以勾選方式讓家長選擇，提請討論未來執行可行性。

決議：

《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托兒所、幼稚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托兒所、幼稚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依據上述規定，教育單位要能獲知有特教需求之個案，必須由學校單位提報鑑定，經縣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取得特教身份後才予以相關服務。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辦法與社政、醫療單位身心障礙者的鑑定基準有所不同，是因為教育單位是以學生學習需求做評估、社政單位則以社會福利等綜合因素做考量，故特教生在接受教育處鑑輔會鑑定時，聯評報告等醫療報告僅為鑑定參考依據之一，仍需檢附其他學習紀錄等資料才得以證明學生有特殊之教育需求。鑑定時有部分個案雖符合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資格，但學習上並無特教需求，因而被判為非特教生；故教育單位無法單由聯評報告直接判定孩子為特教學生，若開放讓家長自己選填提供資料給通報網，恐造成鑑定上的紛爭。建請衛生局、聯評中心將意見反映給國建局。

案由三、目前東港早療中心場地使用合法性及建築物安全性問題

說明：

本場地係民國 66 年興建，僅有建築執照並無使用執照，日前教育處依據審計

室函要求學校將現有建築辦理產權登記，若無將被歸為危險或違規建築，未來可能面臨拆除。本校舍因無使用執照無法辦理該項登記，請縣府內部予以協調。

決議：

因早期的都只有建照無使用執照，本案教育處將朝補發使用執照方向辦理，建議本案列管，以便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屏東縣復健醫療缺乏相關問題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屏東基督教醫院

說明：有關屏東縣復健醫療缺乏相關問題，尤以屏南地區，目前只有物理治療師但無職能、語言等其他復健資源，嚴重影響該地區學生就醫權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衛生局協助將情況反映給國建局或中央相關單位。

案由二、安置於機構之大班學生無法領取免學費補助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有關安置於本縣勝利之家及東港伊甸二早療中心之學生無法和其他大班生一樣享有免學費補助，建請教育處協助反應給中央相關單位。

決議：請教育處將此意見反應給中央相關單位，協助爭取。

案由三、有關早期療育三年實施計畫方案(103-105)年重新修訂乙案，請討論。

說明：有關早期療育三年實施計畫方案(103-105)，下一次的會議討論執行成果及訂定目標，請各單位自行修訂並先行內部簽准後，再將資料轉寄給社會處統一彙整，由社會處統一提案給第三次會報。

決議：依說明事項辦理。

玖、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